

行政法總論講授大綱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課程概要

壹 行政與行政法

- 一 「參考書目」及「成績計算」等說明
- 二 公法學上之「行政（德文：Verwaltung；英、法文：administration）」概念與類型
- 三 行政法之規範標的及其分類 — 從組織、管理至對於瑕疵管理之救濟
- 四 我國行政法之特色

- （一） 大量繼受外國法之領域 — 影響國依序排列：德、日、美、法
- （二） 我國目前重要之行政法法律：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地方制度法、中央法規標準法、政府採購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等

五 「公法」與「私法」之區別

- （一） 區別實益
- （二） 區別標準

六 行政法之法源與適用問題

- （一） 法源之種類與位階
- （二） 行政法上法學方法論之簡介：行政法之「解釋」與「法之續造」
- （三） 行政法與憲法、刑法及民法（私法）間之關係

七 行政法上若干重要原則

- （一） 依法行政原則：「法律優位原則」與「法律保留原則」
- （二） 比例原則（過度禁止）
- （三） 平等原則（恣意禁止）
- （四） 明確性原則
- （五） 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
- （六） 其他

八 行政法上若干基本概念

- (一) 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與「裁量」
- (二) 「行政法律關係」
- (三) 「公權利」
- (四) 「特別權力關係」

貳 行政組織法

一 行政組織之基本單位

- (一) 具有「權利能力」之組織單位：「行政主體（*Verwaltungsträger*）」
- (二) 行政主體內部之重要組織單位：「機關（*Organ*）」、「官署（*Behörde*；現稱：『行政機關』）」及「職位（*Amt*）」

二 行政組織之任務執行 — 「權限（*Kompetenz*）」／「管轄（*Zuständigkeit*）」

- (一) 「管轄」之概念與類型
- (二) 管轄之變動：「委任」、「委託」、「委辦」、「機關借用」、「介入」、「行政委託」及「行政助手」等
- (三) 行政組織間之協力
- (四) 行政監督

三 行政組織法上重要法律原則

- (一) 法治國原則：「基本權利之保障」與「權力分立」
- (二) 民主國原則
- (三) 地方自治

四 若干行政組織法上重要問題

- (一) 獨立機關
- (二) 「私人化／民營化（*Privatisierung*）」之課題

參 行政作用法

一 「行政行為（*Verwaltungshandeln*）」之概念與分類

二 行政法案例解析之思考模式 — 以「行政行為」為中心

三 「行政程序」與「行政程序法」

- (一) 行政程序之意義與功能
- (二) 我國「行政程序法」簡介
 - 1. 行政程序法之立法過程

2.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
3. 行政程序法所建構之行政程序制度 — 兼論：行政計畫

四 行政法上最重要之行政行為：行政處分

- (一) 行政處分在行政法學上之意義
- (二) 概念定義
- (三) 重要之行政處分類型
- (四) 行政處分之作成與生效
- (五) 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要件
- (六) 違法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
- (七) 行政處分之各種「效力」概念
- (八) 行政處分之「廢棄 (Aufhebung)」—「撤銷」、「廢止」及其相關問題
- (九) 行政處分之附款
- (十) 與行政處分相關連之制度 (一)：行政法上之強制執行
 1. 行政執行法上真正之強制執行：對於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及不行為義務、物之交付義務等之執行
 2. 即時強制
- (十一) 與行政處分相關連之制度 (二)：行政制裁
 1. 概念定義
 2. 行政罰法之簡介與評釋

五 行政法上其他重要之行政行為

- (一) 行政立法
 1. 行政命令 — 以「法規命令」為中心
 2. 行政規則 — 以「解釋性規定」及「裁量基準」為中心
- (二) 行政契約
 1. 行政契約在行政法學上之意義
 2. 概念定義及類型
 3. 行政契約之合法性要件
 4. 違法行政契約之法律效果
 5. 行政契約之履行
- (三) 行政之私法行為
 1. 重要類型
 2. 「二階段理論」及其相關問題

3. 基本權利之國庫效力

- (四) 行政事實行為 — 兼論：「行政指導」、「公開性警告與報導」及「陳情之處理」等

六 公物法

肆 行政救濟法概論

- 一 「權利保護 (Rechtsschutz)」在法治國之意義
- 二 傳統法制對於權利保護制度之理解：以「行政爭訟」與「國家賠償」為中心
 - (一) 「第一次權利保護 (行政爭訟)」與「第二次權利保護 (國家賠償)」之關係
 - (二) 我國現行國家賠償制度簡介
- 三 權利保護制度之新觀點：「國家責任法 (Staatshaftungsrecht)」之建立
 - (一) 思考之演變
 - (二) 行政法案例解析之思考模式 — 以「國家責任」為中心
 - (三) 行政法律關係中之「公法上責任」與「私法上責任」
 - (四) 國家賠償以外之各種公法上責任制度
 1.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— 「特別犧牲 (Sonderopfer)」作為核心概念
 2. 結果除去請求權
 3. 公法上不當得利
 4. 其他公法上債之關係

參考書目

本科目擬以陳 敏，《行政法總論》，2009年6版（或最新版本）為主要參考書目，同時佐以下列期刊專文為重要補充資料：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一講 — 行政的概念與特徵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試刊號（2002年10月），頁42-49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二講 — 行政的種類與型態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2期（2002年12月），頁41-52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三講 —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（上）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期（2003年3月），頁38-49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三講 —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（下）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期（2003年4月），頁47-55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四講 — 行政法的概念與體系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18期（2004年4月），頁41-50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五講 — 行政法的法源、規範及其位階（上）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24期（2004年10月），頁34-44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五講 — 行政法的法源、規範及其位階（中）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26期（2004年12月），頁51-62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五講 — 行政法的法源、規範及其位階（下）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29期（2005年3月），頁58-67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六講 — 行政法律關係序說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30期（2005年4月），頁44-55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七講 — 近代行政法史要略 — 導論／西洋中世紀時間篇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32期（2005年6月），頁62-70（本講次可略）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八講 — 近代行政法要略 — 西洋近代前期篇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38期（2005年12月），頁34-45（本講次可略）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九講 — 依法行政原則 — 法律優位原則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48期（2006年10月），頁37-44；

李建良，〈行政法：第十講 — 依法行政原則 — 法律保留原則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49期（2006年11月），頁45-54；

江嘉琪，〈行政行為（一）：行政行為導論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37期（2005年11月）；頁47-55；

- 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一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2期（2007年2月），頁53-62；
- 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二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4期（2007年4月），頁43-52；
- 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三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57期（2007年7月），頁28-38；
- 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四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1期（2007年11月），頁32-44；
- 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五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3期（2008年1月），頁30-42；
- 江嘉琪，〈行政契約第六講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67期（2008年5月），頁33-44；
- 林明昕，〈「公法上不當得利」之體系思考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36期（2005年10月），頁81-92。

餘者，如：吳 庚，《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》，2007年10版（或最新版本）；翁岳生 編：《行政法》，上、下冊，2006年3版（或最新版本）等教科書，亦具高度參考價值，修課者得自行檢選參考。

成績計算

1. 本科目擬以「期中考」及「期末考」等二次筆試方式，計算本科目之修課者個人成績。其中，期中考分數占個人學期總成績40%；期末考分數，則占個人學期總成績60%。
2. 期中考時間，預定為2010年11月11日第三、四節課；期末考時間，則為2011年1月13日第一、二節課。考試時間若有變動，將於學期開始時在課堂中宣布。
3. 期中考及期末考，均得攜帶六法全書與試。
4. 其餘相關事項，於學期開始時在課堂中宣布。

面談時間

固定每週四 15.30-17.20；並可另約時間。